

**扶贫委员会**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会议**  
**讨论撮要**

扶贫委员会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议程第(2)项—天水围区访的跟进(文件第 9/2005 号)**

委员会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到访天水围区后采取的多项跟进行动进行讨论。委员同意该次区访加深了委员对贫穷情况的理解，有助他们考虑各项扶贫措施，包括如何落实以社区为本的扶贫方向。委员欢迎元朗区扶贫工作小组的工作，但明白到不同地区可能以不同模式加强地区协调和处理区内贫穷问题。委员同意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五日分别到观塘及深水埗进行区访。

**议程第(3)项—贫穷指标(文件第 10/2005 号)**

委员会同意有需要从一个多元的角度界定贫穷以及制订贫穷指标，以反映如香港的富裕社会中四个主要社会组别的贫穷情况。委员察悉这是香港首次尝试制订贫穷指标，并明白有关指标需时发展，而且需要不时修订。委员会同意日后这些指标：(a) 将有助检视及监察香港贫穷情况的变化；以及(b) 利便宏观的策略规划。利用这些指标监察香港的贫穷情况时，可按需要参考一些较为详尽的分析和地区的资料及数据，以作补充。此外，纾缓贫困、防预贫穷的工作将会与制订贫穷指标的工作同时进行。

**议程第(4)项—扶贫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文件第 11 / 2005 号)**

委员会就拟议工作计划的大纲进行讨论，并同意把委员会的工作集中在四个主要范畴，即儿童 / 青少年(防预及处理跨代贫穷问题)、在职人士(包括就业和 “以工代

赈” 的措施)、长者(各项服务的提供)和社区(采用以社区为本的方向和鼓励社区参与)。

在时间表方面，委员会首先会在未来六至九个月内集中处理儿童 / 青少年和就业问题。此外，委员会会继续进行区访和鼓励社区参与。委员会亦会在年底前检讨采用以社区为本的扶贫方向的实际经验。

除上述短期工作计划外，委员会亦同意对主要服务 / 支持的架构进行较长远的检讨是不容忽视的，而且应考虑各种服务的推行工作能否进一步精简、重组和提高效率。虽然委员同意应避免设立新的执行机构，但认为仍需检讨由不同决策局提供类似服务，会否引致资源重叠的情况。

委员亦感谢商界热心支持扶贫工作。委员同意继续探讨可行方法，以鼓励私营机构参与，并在地区层面上与私营机构建立具持续性的伙伴关系。

#### **议程第(5)项—跨代贫穷（文件第 12 / 2005 号）**

委员就如何减少跨代贫穷的机会及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一并讨论，但同意跨代贫穷是委员会须优先考虑的问题。委员认为，由于跨代贫穷涉及多方面的范畴，需要跨专业和跨界别的合作，因此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儿童专责小组作出跟进。

扶贫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四月